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8 执 23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5 号。

负责人：郑磊，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潘龙，男，1991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64 号卷烟厂宿舍 5-2-601。

被执行人：李国棉，女，199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史召乡胡牌 26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胡潘龙、李国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潘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64 号 5-2-601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潘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64 号 5-2-60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7708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韩志国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孙保海

